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二期）监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ZJMY-2024-1219**

**项目名称：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监理服务**

**业主单位：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0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06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17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19

第五部分 合同书······················40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MY-2024-1219

2、项目名称：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监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参照冶政办发（2016）137号文件及鄂建文（2023）34号文件，监理服务费按国家现行标准的25%作为控制价，超出此费率为无效报价。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7、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有关规定，磋商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且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2、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提供承诺函），须提供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17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

3、方式：在本公告页面下方附件处自行下载

4、采购文件制作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提交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本次磋商公告将在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张贴栏公告。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8号

联系方式：吴先生/18507135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东风路荟萃路18号

联系方式：肖女士/18872302196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监理服务 |
| **2** | 项目地址 | 还地桥镇 |
| **3** | 采购内容 | 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工程整改、工程移交、配合工程结算及审计等）、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工作和相关建设管理工作。（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4** | 付款方式 | 1.每年度末支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已完工程量的80%；2.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5** | 质量目标 | 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6** | 服务时间 |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7** |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9**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2** | 磋商供应商提出答疑 | 2024年12月25日10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QQ邮箱2929939291@qq.com，联系方式：肖工/18872302196 |
| **13** | 答疑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时止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 |
| **14** | 磋商地点、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5** | 其它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磋商须知前附表

**A：说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典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定义**

1、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4、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应的采购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5、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6、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7.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C：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磋商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中的地址提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收受人。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五、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准备响应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六、当竞争性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七、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响应性磋商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性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二、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书
2. 报价汇总表
3. 详细报价表（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8.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9. 企业信誉（如有）
10. 相关承诺
11. 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3.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响应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中第四部分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性磋商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磋商供应商提供响应性磋商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性磋商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

3、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装订完好。由于响应性磋商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性磋商文件文字：响应性磋商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响应性磋商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

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报价时须注明工程工期及服务承诺。工程工期或售后服务承诺不详或无注明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有效期**

1、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磋商文件。

**六、响应性磋商文件签署及修改**

1、响应性磋商文件正本必须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响应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递交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F：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二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三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负责确定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磋商

6.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超过叁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叁家磋商供应商满足。

 6.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叁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文件修正

 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7.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8、第二轮磋商

 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超过或不足叁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9、最后报价

 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叁家以上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叁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9.4最后报价文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现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未能现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首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四、响应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技术项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中作出各项服务承诺进行最终确认的磋商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3、磋商小组依据各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六、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有得分相同的情况时则按照综合标得分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G：评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后审证明文件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报价** |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价。 |
| **经营范围** |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竞标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2.0**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评分细则**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30分商务部分：20分价格部分：5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分** | 工程概况 | 3分 | 工程概况表述清楚、准确得3分； 基本清楚、基本准确得 1分； 表述不清楚、不准确不得分。 |
| 工程进度控制 | 3分 |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得 3分；基本明确得1分；不明确不得分；  |
| 工程质量控制 | 3分 |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得 3分；基本明确得 1 分；不明确不得分；  |
| 工程造价控制 | 10分 | 1、造价控制目标明确得 4 分；基本明确得 2 分；不明确不得分； 2、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且完善、控制工作流程清晰的得 6 分，基本明确、基本正确、基本清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安全生产管理 | 5分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得 5 分；基本明确得 3分；不明确得 0 分；  |
| 合同和信息管理 | 3分 |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且完善、信息管理措施完备且合理的得 3分；具体且可行、基本完备可行的得 1分；否则不得分。 |
| 监理工作制度 | 3分 | 监理工作制度科学、完善，齐备，针对性强，得 3 分；监理工作制度完善、齐备，但是缺乏针对性，得 1 分；监理工作制度不完善，不齐备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20分** | 供应商业绩  | 12分 | 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一项得 4 分，每增加一项加4分，最高得12 分。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 其他主要人员 | 8分 |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2分，累计最高得8分。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5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5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性磋商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分数。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磋商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H）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方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在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施工合同，最迟不得超过30天。

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磋商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I）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各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磋商小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攻击。

七、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ZJMY-2024-1219

**二、项目名称：**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监理服务

**三、采购内容：**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工程整改、工程移交、配合工程结算及审计等）、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工作和相关建设管理工作。

**四、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参照冶政办发（2016）137号文件及鄂建文（2023）34号文件，监理服务费按国家现行标准的**25%**作为控制价，超出此费率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各种施工风险及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做调整，除在监理过程中经采购人认定的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方可列入造价，计算变更部分费用的办法依据相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

**五、服务期要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施工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工地监理人员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以及安全高效地实施工程。

2、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雇佣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适用于本工程的法律、法规。

3、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解雇那些不遵守现场安全法规的工作人员。如果业主事先没有同意的话，这些施工人员不能再次被雇佣到现场工作。

4、成交供应商除采取其他措施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外，对于业主提出的安全、防止污染、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决定或建议，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执行，不得有任何延误。

5、成交供应商应将详细的安全法规和紧急处理程序提交业主，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

6、在本项目中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付款方式**

1.每年度末支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已完工程量的80%；

2.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八、其它要求**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3、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副监理工程师（如有）、监理员均应持证上岗，所有人员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磋商书

(2)报价汇总表

(3)分项报价表（如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近五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8)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9)企业信誉（如有）

(10)相关承诺

(11)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1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基本资格承诺函

**备注：**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以上目录内容。**

**2、本目录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报价表；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性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使用此证明。此证明文件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还需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会验证。**

**三、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磋商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使用此授权书。此授权书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还需另一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一起在开标会验证。**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基本账户、资质证书）

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指：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总监理工程师 |
| 执业资格证书 |  | 其它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五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按照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和完成相关项目的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八、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九、报价汇总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总监理工程师 | 服务期 | 其它 |
|  |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  |  |
| 备注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

**分项报价表（如有）**

**（均为含税价格）**

**报价汇总表**

**（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总监理工程师 | 服务期（日历天） | 其它 |
|  |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级别： 证书编号：  |  |  |
| 备注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盖章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附件:**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件**，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驻场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驻场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本工程以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作为计价基数，监理费率以鄂建文2023[34]文）为 %，即约 大写金额 元（¥ 小写金额 ）。（非EPC项目以施工中标金额为基数）

包括：

1.相关服务酬金：监理服务酬金包括监理范围和施工各阶段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监理项目部搭建、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通信费、食宿费、税费、检测设备、仪器等）。 。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1.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大冶市还地桥镇。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9履约保证金

2.9.1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和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递交履约 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 约保证金。

2.9.2在监理人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 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的违约

包括下列情形：

（1）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与相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3）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 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和本工程专用的《项目监理规范》 （如有） 的规 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5）违反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的30﹪ 。当达到此限额时，委 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1）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 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 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 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 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 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 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 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 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 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 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 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 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 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 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 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

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2. 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 括竣工验收、工程整改、工程移交、配合工程结算及审计等）、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为对该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含进度款审核、设备的选型选购、施工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等）、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环境保护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的组织与协调、风险管理等全过程监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监理服务。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并在保修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相关合同、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其 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范和验收标准。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国家、省、市、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规定。

2.3.2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执行。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控制、组织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 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 变更通知。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或不服从管理，监理机构有权向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管理人员。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员进场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规划》 一式三份； （2）每月25日向委托人提交详细 的《月度监理报告》一式三份；（3）专业工程或重点部位的监理实施细则也应于施工前5天报送3份给委托人；（4）专项工程施工完后1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质量、进度、投资等各方面控制的《专项报告》 一式三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工程交付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人无法提供其已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向施工方、委托人提出意见等有效工作的证明，监理人应当按承担5000元/处的违约金。该质量问题如因监理人原因直接造成的，需要对他方进行赔偿或补偿的，监理人除需承担其全部赔偿补偿额外，还需按该赔偿(补偿)额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2监理人未尽到采购材料等的检查验收义务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关产品购入价10%的赔偿金。若采购材料存在质量不合格问题的，监理人应当承担正规产品购入价100%的赔偿金，该质量问题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3监理人不得将工程监理转包其它单位或个人，若发现转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取消监理人5年内参与委托人项目投标的资格，并向国家、省、市建设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不良记录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4.1.4监理人应按国家监理规范配备监理人员。未经过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如更换总监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最低2万元/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最低1万元 /次，更换其它监理人员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最低5000元/人次。经甲方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也需到达到甲方要求。 （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约金金额根据项目大小拟定）

4.1.5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履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需在7日内更换到位，并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4.1.6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4.1.7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其它监理人员每个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5天，并接受委托人的日考勤制度和离开请假制度，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按总监理工程师2000元/天，总监代表1500元/天，其它监理人员1000元/天的违约处罚。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施工 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原因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许可离岗，现场工程师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必须旁站的岗位，每离岗位一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

4.1.8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监理操作规程和职业操守，如发现监理人在工作中有与施工方串通 、收受施工方好处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监理人支付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

4.1.9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隐蔽工程、基础处理工程、灌浆、钢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浇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测量放线、材料取样试验、基础验槽、混凝土浇筑等。监理人须加强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及记录，并严格遵循工序报验程序，未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旁站监理或工序验收的，第一次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委托 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工程师，并处以2.5万元/人的违约处罚。

4.1.10委托人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的部位存在质量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的， 致使施工单位仍然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支付委托人5000-50000元的违约金。（根据合同金额大小再拟定）

4.1.11如监理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人应承担监理不力相应责任，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每出现一起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4.1.12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监理人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一般事故按10万元/次支付，较大事故按20万元/次支付，重大事故按30万元/次支付，特别重大事故按50万元/次支付。

4.1.13监理人违反上述中的各项条款，应视为违约，按承诺中约定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应在3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情况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4.1.14监理人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经委托人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或经改正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并应当承担相当于监理报酬总额20%的赔偿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因委托人原因合同解除的，委托人只赔偿造成监理人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支付酬金**

（市政）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用进度款按工程年进度产值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年，每年【12】月【31】日为当年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年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每年已完成工程量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按以下进度进行支付：

（1）每年度末支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已完工程量的80%；

（2）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工期少于六个月的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报告后付90%，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4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以及知悉的其他委托人的经营信息、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等，保密期限为长期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此获取的利益归委托人所有，并按照本合同监理费用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 限制条件： /。

**9、补充条款：**

9.1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监理费一律不予调整。在各相关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根据工程保修需要及时免费提供服务。监理人及委托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9.2乙方应当保证每日制作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2）现场施工环境情况记录，如：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3）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4）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5）当日隐蔽工程施工验收情况记录；（6）当日施工进度概述；（7）其它等。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另行协商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开工之前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开工之前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开工之前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开工之前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开工之前 |  |
| 6. 其他文件 | 1 | 开工之前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